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8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及有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确认已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海华

2018 年 8 月 23 日

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8 月 16 日，由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3 号信雅加工区（3 号厂房）八楼之二 A，建设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产黄金首饰 100 kg、银首饰 30 kg；项目租赁使用面积 460 m²，主要设备有唧蜡机 2 台、倒模机 2 台、焗炉 2 台、吊机 70 台、磁漏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铸造机 1 台、砂轮机 1 台、抛光机 5 台、冲洗机 1 台、熔金机 1 台、电金机 1 台、注蜡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7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邓海华

郭春峰

姜以峰

张翠雅

韦宇健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6 年 7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竣工后，2018 年 4 月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废水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后，已经连同生活污水纳入本项目所在的广州市信雅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珠宝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为 1 个。

（二）倒模、镶石、油油、除蜡、电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烟尘、有机废气、酸雾）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在厂房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1 个。

（三）高噪声设备已经设置在隔声车间内，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第 2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邓海华 韩春祥 吴以得 张碧华
韦宇佳

（一）废气

工艺废气（包括烟尘、有机废气、酸雾）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 2、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邓海华

韩海祥 姜以海 张松雅
韦宇佳

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第 4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邓海华 韩育祥 姜以海 张碧华
韦宇佳

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8月16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市星卓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邓逸华	经理	13678904356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悦雅	高工	13760663766	专家
4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姜以峰	高工	15989035502	专家
5	海南国科环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技术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